

《铃木加普腾钢丝（苏州）有限公司引擎气阀弹簧用钢丝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铃木加普腾钢丝（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上海启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贺利氏(沈阳)特种光源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铃木加普腾钢丝（苏州）有限公司引擎气阀弹簧用钢丝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清城环监字(2018)第 0011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2257900)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补充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的要求,现根据补充监测结果,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龙浦路 6 号 B 栋,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并依托部分原有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新增年产引擎气阀弹簧用钢丝 5000 吨。

本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年工作 32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去皮线、拉拔线、硬化线的年工作时间以 7680 小时计,测试线的年工作时间以 700 小时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通知书(苏园行政外投登字[2017]071 号)。2018 年 3 月,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获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2257900)。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

建设，2018年8月竣工并调试。2018年9月28~29日、10月23~24日、10月31日~11月01日、11月24~25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档案编号：002257900”审批意见对应的引擎气阀弹簧用钢丝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新增年产引擎气阀弹簧用钢丝 50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去皮线冲洗废水、镀膜线冷却废水、拉拔过程冷却废水、空压机产生的含油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去皮线冲洗废水作为危废委外处置；空压机产生的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系统处理后，镀膜线冷却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中和+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连同拉拔过程冷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去皮线颗粒物废气、去皮线油雾废气、镀膜线加热环节废气、拉拔线废气、硬化线淬火环节废气、硬化线恒温韧化废气、硬化线涂防锈油环节废气、测试线标记环节废气。拉拔线废气经密闭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硬化线淬火环节废气、硬化线恒温韧化废气、硬化线涂防锈油环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唐纳森油雾过滤系统+紫外线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测试线标记环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5# 排气筒排放。去皮线颗粒物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去皮线油雾废气经现有油雾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镀膜线加热环节废气经新增的油雾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收集的硬化线淬火环节废气、硬化线恒温韧化废气、硬化线涂防锈油环节废气、测试线标记环节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开卷机、冷却塔、风机、泵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碎屑、废拉拔粉、废切削液、油水混合物、含铅废物、废防锈油、含油抹布、废油漆罐、废过滤原件、废含汞荧光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金属碎屑收集后外售苏州工业园区利源金属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废弃金属买卖合同；危险废物废拉拔粉、含铅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委托苏州吴中能源科技股份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油水混合物委托无锡清碧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工业废物回收处置合同；废油漆罐、废过滤原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废含汞荧光灯管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提供垃圾清运合同。

本项目依托公司已建的面积为 10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和 112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

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29 日、10 月 23~24 日、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11 月 24~25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引擎气阀弹簧用钢丝生产负荷为 76-9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滤筒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8.3%；“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42.4%；“唐纳森油雾过滤系统+紫外线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1.3%。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油水分离系统出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中总铅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铜、总锌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铅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8918-2002)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4#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5#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最大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铜、总锌、总铅,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铃木加普腾钢丝(苏州)有限公司引擎气阀弹簧用钢丝扩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厂内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铃木加普腾钢丝(苏州)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徐波 李艳 陈伟

